

武汉规定公务员考核等级 连续三年优秀可晋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9/2021_2022__E6_AD_A6_E6_B1_89_E8_A7_84_E5_c26_389132.htm 武汉市出台新规明确规定考核等级,连续三年优秀可晋升一级。 公务员考核连续三年优秀，可以晋升一级；连续二年考核不称职将被辞退。昨日（10日），武汉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局联合下发《武汉市公务员考核实施意见(试行)》，今后，全市的公务员每年都要接受大考。武汉市人事局有关负责人介绍，《实施意见》总结了十多年来公务员考核的实践经验，针对现有的问题，完善了考核案例，并对考核的总体要求、标准和考核结果等提出了具体意见。公务员考核优秀率不能超过10% 以往的公务员考核，大多数人员都是称职，这种考核已经失去了原意。市人事局公务员处处长张增祥介绍，此次《实施意见》对公务员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各个等次标准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：考核结果将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次，每个单位考核优秀的人数，不能超过单位人数10%。被考核评定为立功单位、先进单位的，其优秀等次的人数也不能超过15%。这种更具操作性的规定，有利于克服以往公务员只要不犯错误、不受处分就不会被确定为不称职的现象。连续两年考核合格工资可晋升 以往，公务员的考核结果很少与干部任用、职位升迁等奖惩挂钩。据介绍，此次的《实施意见》将公务员的晋级、工资晋升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，公务员的绩效奖金和年度考核奖金要按考核结果发放。按规定，在公务员年度考核中，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的，可以发给一个月的奖金。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优秀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称职以

上等次的，具有晋升职务的资格。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或连续五年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，可以在本职务对应级别内晋升一级。在现任职务任期内，连续两年考核获得称职以上评价的，可以晋升一个工资档次。年度考核不称职三个月内降职 张增祥介绍，《实施意见》加大了对不称职公务员的惩戒力度。凡年度考核不称职的，三个月内将被降职，降职后，职务工资也随之降低。连续两年考核为不称职的，将按规定予以辞退。年度考核的结果，将存入本人档案。据了解，年度考核将于每年年末开始，翌年二月底前结束。考核情况将报市人事局审核验收。(记者 郭婷婷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